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

文人字第 0991007847 號

修正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	(六)	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分館長			(三)	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室主任			(一)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 (十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